

## 大公关于关注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展事项的公告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华泰汽车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华泰 01”、“16 华泰 02”和“16 华泰 03”信用等级均为 AA+。

大公关注到，2018 年 1 月 27 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发布《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的公告》称，曙光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111 号），要求曙光股份控股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披露多次违反公开承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曙光股份剩余 14.49% 股份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的相关信息。应监管要求，2018 年 1 月 31 日，曙光股份发布《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辽宁曙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办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9% 股权转让手续的协议〉的公告》称，2018 年 1 月 29 日，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签署了《关于延期办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9% 股权转让手续的协议》，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截止协议签署日，

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双方确认曙光股份 14.49%股权转让过户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碍；二是鉴于曙光股份已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 2017 年度报告，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双方同意在曙光股份披露 2017 年度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2018 年 4 月 17 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曙光股份 14.49%股份转让申请文件，确保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 14.49%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和公告。

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华泰汽车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